

社会监督工作简报

第 46 期（总第 46 期）

中国红基会社会监督委办公室 编

2011 年 05 月 16 日

广西南宁、河池、来宾地区“春雨行动” 抗旱救灾项目监督巡视报告

巡视员 白玉桂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中国红基会社会监督办公室副主任孙春苗、社会监督巡视员白玉桂对广西壮族自治区红会执行中国红基会“春雨行动”抗旱救灾项目的情况进行了督导和巡视。所巡视地区涵盖 3 市 4 县：南宁市隆安县，河池市凤山县、东兰县，来宾市象州县。

巡视组听取了相关地方红会的项目执行情况汇报，仔细检查了有关文件和财务档案；在实地巡视中，重点检查了饮水工程项目的实施进展和运行情况，对项目的社会收益情况进行了解，并将完善项目的有关意见和建议及时与相关红会做了沟通。

一、基本情况

自 2011 年 4 月以来，中国红基会向广西红会拨付“春雨行动”抗旱救灾资金 2960 万元，主要用途如下：

942 万元用于购买春雨礼包、蚊帐、毛巾被、大米等救灾物资，目前，救灾物资的采购和发放工作均已完成，有 11 个市约 22.7 万人受益；

2018 万元用于援建人畜饮水工程及水毁民房重建，目前援建饮水工程项目已全面启动，其中 106 个已完工并投入使用，60 个在施工中，预计全部完工后将使 11 市 53 县 120 乡 166 村的约 5.6 万人受益。现将所巡视地区的具体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二、南宁市项目执行情况

南宁市红会得到中国红基会“春雨行动”救灾资金 364.7334 万元（其中，264.7334 万元用于抗旱，100 万元用于抗洪）。

隆安县得到中国红基会“春雨行动”抗旱救灾资金共 76.2166 万元，其中 29.4966 万元用于发放“春雨礼包”，46.72 万元用于 7 个饮水工程。

巡视组对有关物资签收、项目档案等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检查，账目清晰、表格规范、文件整齐，未发现问题。

巡视组实地查看了“城厢镇旺中村东兴屯饮水工程”。该工程总投资 21.03 万元，其中，长城信息产业、中国电子系统分别通过中国红基会援助 9.5 万元、5.5 万元，澳门红十字会援助 5.5 万元，村民自筹 0.53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 70 立方米的高位水池 1 处、水源保护墙 1 处、抽水设备、电力线路和管道安装，已于 2010 年 12 月竣工，项目惠及全屯 143 户 629 人。巡视组看到，在该工程泵房外空地上的展板图文并茂，详尽展示了项目的执行全过程。工程的碑记立在村头最显眼的空地处，文字规范、明晰。清澈的水通过管道流向该屯的每家每户。随机走进一户村民家中进行了抽查，水龙头拧出来的水清洁、冰凉，村民们自发聚集在这里，主动当起讲解员，一位朴实的农妇说：“过去随便找水用，有水就行，根本顾不上

卫生不卫生的问题。新建的饮水工程让我们不仅有水喝，而且喝上了放心水。感谢红十字、感谢好心人！”

三、河池市项目执行情况。

河池市是多民族居住的老少边穷、自然灾害较多的大石山区，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 83.67%。2010 年河池市累计接收中国红基会“春雨行动”救灾资金共 946.4277 万元。

（一）凤山县项目执行情况

凤山县共接受中国红基会“春雨行动”抗旱救灾资金 121.4609 万元，其中 44.4609 万元用于发放“春雨礼包”，77 万元用于 4 个饮水工程的建设，包括：乔音乡巴腊片区饮水项目（45 万元）、乔音乡那王村巴塞屯饮水项目（2 万元）、金牙瑶族乡陇旺村陇银屯饮水项目（15 万元）、砦牙乡拉隆村林英屯饮水项目（15 万元）。

巡视组查看了凤山县红会执行项目的相关文件和档案，工程验收资料齐全完整，但个别村“春雨礼包”的签收表有待规范。在工作汇报会上，来自巴腊片区的老人罗起跃给我们讲了当地缺水所引发的一系列令人心酸唏嘘的故事，并讲到了中国红基会所援建的饮水工程给他们的生产和生活所带来的巨大改变：“我们从水的桎梏中解放出来了，有了水，我们就有了希望，就有了奔头，沿途万几亩的农田再也不受干旱之苦了，人畜饮水也彻底解决，来这里旅游的有水喝了，连山上的几百只猴子也都能喝上水了……父老乡亲们向有关单位和社會上的仁人义士表示崇高的谢忱，特别感谢中第一汽车集团的博爱与无私。”

巡视组实地查看了金牙瑶族乡陇旺村陇银屯的饮水项目，该项目由中国核工业集团直属工会联合会捐资 15 万元援建，主体部分是在山腰上建设 1 座容量为 300 立方米的浆砌石结构蓄水池，然后通过管道输送至山下的村民家中。该项目所处位置比较险峻，交通不

便，施工困难，凤山县红会多方争取支持，并充分发动当地村民的参与，最终使项目顺利完成。巡视组到村民家中实地查看了水质情况，由于刚下过雨，水质略浑，但村民表示他们会将水沉淀、过滤并进行消毒处理。巡视组成员每人喝了一碗村民家中的白开水，基本可以饮用。当地的一位村民对我们说道：“有水吃就非常不错了，以前没有这个项目的时候，我们只能到百色地区的水源那里去挑水喝，往返就要六七个小时，一天下来，人什么也做不了，非常辛苦也耽误劳动。现在我们不出家门就能喝上水了，非常感谢你们。”

（二）东兰县项目执行情况

东兰县共接受中国红基会“春雨行动”抗旱救灾资金 103.2228 万元，其中 34.8528 万元用于发放“春雨礼包”，68.37 万元用于饮水工程建设。巡视组查看了项目执行的有关文件和档案，无明显问题，但“春雨礼包”的签收表很不规范，巡视组现场将问题一一指出，要求东兰县红会及时进行更正和补充。

巡视组实地察看了武篆镇江平村那光瑶族新村高位饮水项目，该项目由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捐资 6 万元援建，采用电泵提取泉水至高处蓄水池，然后再通过管道输送至村民家中，目前已建成投入使用，可使周边小学师生、血防站、45 户村民在内的 461 人受益。巡视组实地查看了水源，来自地下数十米深处的泉水非常清冽，泉眼旁两个小男孩正在自由玩耍，自豪的说这里泉水很干净、里面甚至还有小鱼，还积极的介绍自己家自来水的使用情况。孩子们天真的话语和开心的笑脸，让巡视组深感欣慰。

四、来宾市项目执行情况

来宾市得到中国红基会“春雨行动”抗旱救灾资金 135.2452 万元，其中 71 万用于该市 5 个饮水工程的建设。

象州县得到中国红基会“春雨行动”抗旱救灾资金 57.12 万元，

其中 12.12 万元用于发放“春雨礼包”，45 万元用于 3 个饮水工程的建设，包括：罗秀镇新村饮水工程（15 万元）、寺村镇木苗村饮水工程（15 万元）、妙皇乡集镇供水工程（15 万元）。其中，罗秀镇新村和寺村镇木苗村两个饮水工程已建成投入使用，妙皇乡集镇饮水工程由于选址变更目前仍处于设计阶段。

巡视组对罗秀镇新村饮水工程进行实地检查。村民们自发聚集在援建项目附近，敲锣打鼓，燃放鞭炮，舞狮子，来表达他们的喜悦之情，并在水塔上悬挂横幅表示感谢——“饮水思源，吃水不忘挖井人，衷心感谢中国红十字基金会让新建村群众吃上干净水”。该项目由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资 15 万元援建，工程包括：钻深井一口，建设泵房 1 间，建水塔 1 个，安装水泵及输水管等。目前，整个工程已经基本竣工，将惠及全村 45 户 201 人。巡视组对主要工程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并随机到受益村民家中进行了走访。由于该项目的水井周围都是水田，且水田水位较高，巡视组建议周围农田不要喷洒农药，以有效保护水源安全。村干部和县红会领导当场承诺一定做到。

五、抗旱救灾工作的好做法

（一）工作认真负责

广西各级红会干部非常敬业，注重工作协调，多方争取支持，所到之处均成立“人饮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力争做到早计划、早筹措、早安排、早协调，做好工程设计、投资预算、质量监督等各项工作，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如期完工。

（二）重视村民参与

基层红会的同志在执行项目的过程中，逐渐学会倾听村民意见，重视村民参与，让村民们把饮水工程建设看做是自己的事情，将传统的“给你做”变为“我要做”。如：象州县在饮水工程选址方面征

求群众意见；隆安县红会、凤山县红会结合村民意见制定“春雨礼包”发放实施方案，并在发放前在受益村屯公示三天，村民无异议后才进行发放，以做到公开、公平；在巡视过程中，有的村干部表示，他们正在组织村民集体讨论水费收取办法，准备半年公布一次水费收取和使用情况等。

（三）档案完整齐备

各地红会的档案文字图片材料齐备，立卷、归档，齐全有序。隆安县“春雨礼包”的签收表非常完整、规范，象州县红会将所有饮水工程实施各阶段都进行拍照并存档，凤山县红会自制“春雨行动项目实施督查指导工作日志”以改进工作。

五、问题和建议

（一）关于工期问题

由于客观原因，部分地区的饮水工程难以实现公开招投标。如凤山县只有两家施工单位，无法执行“三家报价决定施工方”的要求；不少饮水工程投资规模较小，施工难度大，成本控制严格，很多施工单位不愿承接。

建议：因地制宜，特殊情况经上报上级红十字会批准后，可以进行个别化处理，如直接选择有资质、有社会责任感的施工方承担工程，以保障工程如期开工、按期完工，尽早投入使用。

（二）关于择址问题

部分地区饮水工程的选址存在一定问题，如地界不清、产权不明，或者水源容易受影响、水质不稳定等。

建议：饮水工程开工之前一定要确认选址可行，以避免增加前期成本；饮水工程选址应该尽量避开农田特别是水稻田，如确实需要，周围也应该避免喷洒农业，以保证饮用水安全；在有能力的条件下，努力寻找更清洁、安全的水源地，确保群众喝上放心水。

（三）关于公文转发

因 2010 年河池市红会人事更迭，无人具体负责文件转发事宜，所属各县未能如期收到中国红基会所发的关于拨付“央企援助基金”抗旱救灾第一/第二批资金的通知及“春雨礼包”签收表，导致各县红会在发放第一/第二批“春雨礼包”时只能套用总会的救灾工作报表。

建议：广西区红会应及时了解各市红会的工作动态，可以适当采取项目激励的方法，尽快促进红会的体制理顺和工作独立，既保质又保量地完成中国红基金会救灾项目的执行工作。

（四）关于“春雨礼包”发放和签收

东兰县“春雨礼包”的签收表存在多种问题，有的乡镇未经上报擅自拆分礼包，有的村发放救灾物资数量不均，有的村没有本人签收而是由村干部代签，有的村只有签名而没有明确领取物资的数量和内容，有的签收表上通篇缺身份证号码或联系方式，等等。

建议：县红会应该严格按照“中国红基金会”的要求发放救灾物资，规范填写物资签收表；“拆分礼包”等问题关涉红十字的公信力，如工作确有需要，也应上报上级红十字会，得到批准后才可执行。

（五）关于救灾物资采购

“春雨行动”绝大部分救灾物资的采购主体都是广西区红会，但由于广西很多地区比较偏远，交通不便，建议部分救灾物资可在当地采购，以节省开支、减少采购中间环节，做到在第一时间把救灾物资发放到灾民手中。

（六）关于碑记和标识

巡视中发现，广西大石山区的饮水工程项目（当地称之为“水柜”，即圆形或半圆形的蓄水池）都是建在山顶或山腰的位置，而碑记往往都是紧贴在水柜外壁上，这就造成项目标识不明显，而山势

陡峭又造成爬山前往查看比较危险。

建议：可以考虑尽量将碑记立在路边，同时在水柜外壁上喷涂醒目的红十字标识，与碑记形成呼应关系。陪同巡视的广西区红会项目官员亦认可此建议，表示日后将印制统一模板，交由各地方红会进行喷涂。这样一方面便于捐方查看，另一方面也能起到宣传作用。

送：总会领导、中国红基会理事、监事、监督委委员、巡视员、国务院
国资委综合局

发：有关省、市、县红十字会、有关中央企业

共印 98 份